

景文科技大学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 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6961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159499 號函核定之招生名額訂定

校址：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電話：(02)8212-2000 分機 2235

傳真：(02)8212-2209 分機 2235

網址：<http://www.just.edu.tw>

景文科技大学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考系別及名額	2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3
肆、甄試項目	4
伍、術科考試日期及地點	9
陸、錄取標準	9
柒、成績通知與複查	10
捌、放榜	10
玖、報到	10
拾、相關規定	10
拾壹、附註	10
附錄一 運動成就評分表	15
附錄二 志願單	16
附表一 報名表	17
附表二 證明文件黏貼表	18
附表三 校級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19
附表四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0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表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2
附表七 本校地理位置圖	23
附表八 本校校區平面圖	24

景文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請至本校網站 下載列印使用 不另發售紙本
通訊報名	105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至 1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	以郵戳為憑
資格不符通知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資格不符申覆	10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以傳真為憑
公告應考名單	105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	本校網站公告
術科考試日期	10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上午 10 時
寄發成績單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	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 以傳真為憑
錄取放榜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辦理報到	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備註：

- 一、招生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相關通知及公告為準。
- 二、各項招生試務辦理地點均在本校。
- 三、考生可利用網站 (<http://www.just.edu.tw/>) 查詢招生相關資訊或榜單。
- 四、考生服務電話：(02)8212-2000 分機 2235

景文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運動成績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方得報考。

- (一)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學歷資格：

(一) 報考大學部（含進修部）四年制：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高級職業類科畢業(含應屆)，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2.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規定者。(詳簡章第 11 頁)

貳、招考系別及名額

部別	招生系別	招生 名額	上課時間	運動項目
日間部 四技	旅遊管理系	5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籃球、羽球、撞球、桌球、網球、角力、柔道、田徑、跆拳道、運動舞蹈、女子排球、女子足球
	餐飲管理系	2		
	旅館管理系	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國際貿易系	2		
	企業管理系	3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組	2		
	資訊管理系-數位多媒體組	2		
	理財與稅務規劃系	1		
	視覺傳達設計系	5		
	環境科技與物業管理系	8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旅遊管理系、餐飲管理系及旅館管理系實施校外實習課程(必修)，行動不便、機能障礙及患有癮性疾病如癲癇、法定傳染病、先天性臟器缺陷、A 型肝炎等疾病，請審慎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畢業及就業。
- 二、視覺傳達設計系：辨色能力異常者(如色盲)及視障、聽障者，宜審慎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畢業及就業。
- 三、旅遊管理系、餐飲管理系及旅館管理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學生須完成所規定之實習工作。透過本校與業界洽談，提供學生有薪資之實習單位；海外參訪學生須自費參加，費用可由實習薪資先自行儲存。
- 四、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總成績在最低錄取分數之上，且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列為錄取生。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間：自 **105/02/01**(星期一)至 **105/03/07**(星期一)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650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附於報名信封袋。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縣市級(含)以上地方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期間內有效之各縣市級(含)以上地方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得免繳報名費；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以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四、應繳資料：請將下列表件依序**【1. 郵政匯票2. 報名表3. 志願單4. 歷年成績單及學歷證明
5. 運動成就評分表6. 校代表隊證明書及參賽證明或獎狀影本(或體育班畢業證明書)】**用迴紋針夾妥，並使用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範例（如附表四）黏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景文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招生委員會』收。

(一) 報名正、副表（附表一）：

核對資料無誤後親自簽名，並於正、副表上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內。

(二) 學歷及參賽證明文件（附表二）：

1. 學歷證明：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同等學歷考生請繳交學歷資格所列之證明文件。
2. 畢業生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五學期的歷年成績單。
3. 各級比賽之參賽證明文件或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三) 運動成就評分表（附錄一）：請自行依據評分表內之標準進行自評。如獲獎成績未列於自評表內時，請先行自評標準，最後再由審查委員審定。

(四) 志願單（附錄二）：請自行依報考的運動項目進行各系志願錄取順序的填寫。

(五) 校級（含）以上運動代表隊證明書（附表三）。

(六) 現役軍人如在105年9月1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證明書」及「准予考試證明書」影本，始准報名。

(七) 現服志願役或軍士機關服務人員報考應憑國防部或各總部所發之「國軍官兵104年報考大專院校准考證明」影本，始准報名。

五、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合、表件不全、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或未繳費、繳費不足者，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要求補(抽換)件或退費。

(二) 所繳各種文件資料，概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

(四) 所繳交之文件及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五) 如報名資格不符，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六) 參加各類推薦、保送甄試錄取之學生，未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報考。

肆、甄試項目

一、甄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佔50%（含在學學業成績佔10%、面試成績佔40%）及術科成績佔50%（含術科考試成績佔30%、運動成就【如附錄一】成績佔20%）。

二、術科考試：**請擇一項目應考，並應與報考之運動種類相同。**

(一) 角力(男、女均可報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頭部迴旋	1.以頭頂及雙手、雙腳為支撐，基本正面橋姿動作為預備動作。 2.聞「開始」時，即利用頭為圓心，雙手幫助支撐，以雙腳做為圓周互跨成輪軸轉動現象。以右迴旋為例：利用頭部向右轉動，上身亦隨著轉動，而左腳便得同時向後方跨動，如此一跨動以1次計。 3.若膝著地或臀部著地均告失敗，不計次。 4.時間30秒。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考驗穩定性、基本動作正確性、速度反應能力。	
橋姿跳躍轉身	1.考生以正面橋姿做為預備姿勢。 2.聞「開始」口令，即以頭為圓心點，利用雙腳蹬力，向上跳起（頭不離開墊子）越過頭頂，而形成後橋姿狀態，再轉身成正面橋姿狀態，如此計1次。 3.翻身時若成為後橋姿或臀部著地，均告失敗。 4.時間30秒。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考驗穩定性、基本動作正確性、速度反應能力。	30%
對練	1.以公開抽籤安排賽程，比賽後之名次做為得分標準。 2.依體重分三個量級做為比賽依據，第一個量級為公開組1、2級，第二個量級為公開組3、4級，第三個量級為公開組5、6、7級。 3.比賽方式採自由式及希羅式兩式合併各比一回合，一回合2分鐘。	就實戰情形及未來發展潛能進行綜合性評量。	
運動成就	如附錄一	如附錄一	20%
書面資料審查	學業成績及面試	整體表現	50%
	總分		100

(二) 羽球、網球(男、女均可報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實戰	1.個人單打，採新制規則。 2.以抽籤安排對手。	依基本動作、實戰經驗及未來發展潛能進行綜合性評量	30%
動作技能	動作姿勢表現	依未來發展潛能進行綜合性評量。	
運動成就	如附錄一	如附錄一	20%
書面資料審查	學業成績及面試	整體表現	50%
	總分		100

(三)女子排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實戰	採正式比賽方式進行。	依基本動作、實戰經驗及未來發展潛能進行綜合性評量	30%
動作技能	動作姿勢表現	依未來發展潛能進行綜合性評量。	
運動成就	如附錄一	如附錄一	20%
書面資料審查	學業成績及面試	整體表現	50%
總分			100

(四)跆拳道(男、女均可報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快速踢靶	旋踢前進及後退各六次，踢擊踢靶 30 次計時。	連續踢擊的敏捷性與速度。	30%
三回合 30 秒踢擊	以旋踢、後踢之順序，每一踢法前進及後退踢擊踢靶各六次，計時 30 秒，三回合，每回合休息 1 分鐘，計算總次數。	準確性與力道。	
對練	按考生體重分級對練，每組至多二回合，每一回合 2 分鐘，護具自備。	技巧運用與得分能力。	
運動成就	如附錄一	如附錄一	20%
書面資料審查	學業成績及面試	整體表現	50%
總分			100

(五)桌球(男、女均可報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實戰	1.個人單打；採 11 球三戰二勝制 2.視報名人數多寡安排賽程與對手。	就個人基本動作、實戰經驗及未來發展潛能進行綜合性評量。	30%
動作技能	動作姿勢表現	依未來發展潛能進行綜合性評量。	
運動成就	如附錄一	如附錄一	20%
書面資料審查	學業成績及面試	整體表現	50%
總分			100

(六)籃球(男、女均可報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五對五實戰 或 三對三實戰	1.按各位置報名順序，進行分組對抗(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 2.比賽時間 15 分鐘。 3.視報名人數多寡安排賽程。	以籃球運動綜合技術表現為評量。	30%
運動成就	如附錄一	如附錄一	20%
書面資料審查	學業成績及面試	整體表現	50%
總分			100

(七)撞球(男、女均可報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15-ball 評量法	規則： 1.每局採 15 球排球方式。(規則同 9-Ball) 2.每局衝球後，母球皆為全場自由球，前 10 球可不按號碼順序進球，後 5 球需依號碼順序進球。 3.全場自由球後，發生失誤，即結束該局，並計算分數。 分數計算： 1.自我檢測以 5 局，最高滿分 100 分。 2.每局衝球後 1-10 球每進 1 球(未犯規)即得 1 分，11-15 球每進一球得 2 分。 3.清台(Clean table)為 20 分。 4.衝球犯規扣 1 分。	監視人員指示進行。	30%
動作技能	動作姿勢表現	1.測驗準度與技巧是否優良。 2.依未來發展潛能進行綜合性評量。	
運動成就	如附錄一	如附錄一	20%
書面資料審查	學業成績及面試	整體表現	50%
總分			100

(八)田徑(男、女均可報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專項技能	田賽： 跳遠及鉛球 徑賽： 100M、200M、400M、800M、1500M (請擇一應考)	男生： 跳遠：6.42M 為 60 分；每±2CM 加減 1 分 鉛球：13.50M 為 60 分；每±5CM 加減 1 分 100M：11.60 秒為 60 分；每±0.02 秒加減 1 分 200M：23.70 秒為 60 分；每±0.03 秒加減 1 分 400M：56 秒為 60 分；每±0.15 秒加減 1 分 800M：2 分 18 秒為 60 分；每±0.50 秒加減 1 分 1500M：4 分 45 秒為 60 分；每±0.50 秒加減 1 分 女生： 跳遠：4.70M 為 60 分；每±3CM 加減 1 分 鉛球：10.80M 為 60 分；每±2CM 加減 1 分 100M：13.50 秒為 60 分；每±0.03 秒加減 1 分 200M：27.40 秒為 60 分；每±0.03 秒加減 1 分 400M：68 秒為 60 分；每±0.2 秒加減 1 分 800M：2 分 45 秒為 60 分；每±0.50 秒加減 1 分 1500M：5 分 40 秒為 60 分；每±0.50 秒加減 1 分	30%
動作技能	動作姿勢表現	依未來發展潛能進行綜合性評量	
運動成就	如附錄一	如附錄一	20%
書面資料審查	學業成績及面試	整體表現	50%
總分			100

(九)女子足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盤運球	1.以 25 公尺為距離，每間隔 1.5 公尺設一障礙樁。 2.由起點出發以 S 型方式繞行障礙樁，繞至第 10 個障礙樁後，折返直線帶回終點(起點線)。	1.依監考人員指示進行。 2.考驗盤運球的技巧及動作協調性的靈敏度。	
控球	1.測驗時間：以 2 分鐘為限，在 5M*5M 方格內進行測驗。 2.計算方式：碰觸一次算一下，以累計方式計算次數。 3.落地時不予計算完成次數，並紀錄失誤乙次。	1.依監考人員指示進行。 2.考驗挑球的穩定度及身體的協調能力。	30%
分組比賽	1.依實際報名人數及專長位置分兩邊進行比賽。 2.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	以足球綜合技術及實際表現為評量。	
運動成就	如附錄一	如附錄一	20%
書面資料審查	學業成績及面試	整體表現	50%
總分			100

(十)運動舞蹈(男、女均可報考)

項目	內容與方法及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自創作品	整體表現						30%	
	創意							
	服裝							
	音樂設計編排							
	動作難易度							
動作技能	動作姿勢表現			依未來發展潛能進行綜合性評量。				
運動成就	如附錄一			如附錄一				
書面資料審查	學業成績及面試			整體表現				
總分							100	

※注意事項

1. 每人自創作品表演 2 分鐘，計時鈴聲響後，請立即停止所有演示動作。
2. 考生至準備區域自行實施熱身運動，術科考試時勿超越自我能力表現技巧。
3. 請著正式服裝參加考試，演出道具請自備，不得伴舞。
4. 考生請自備 2 份考試使用之光碟（不接受手機、MP3、MP4、I-POD 播放），並標明甄試號碼、姓名於封面上，於報到時一併繳交予服務同學。

(十一)柔道(男、女均可報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波比運動	分數	次數	70	23	35	9	次數。	30%
	100	35	65	21	30	7		
	95	33	60	19	25	5		
	90	31	55	17	20	4		
	85	29	50	15	15	3		
	80	27	45	13	10	2		
	75	25	40	11	5	1		
移動聯攻測驗	測驗說明：考生兩人一組，在相互移動中運用自己得意技動作，作一聯串攻擊。組合自己得意的技動作，做前、後、左、右方向之配合技術，並以摔倒為原則。一人至少攻擊 3 次至 5 次。 附註：本測驗考生必須各擔任 1 次攻擊者與防守者；本測驗只舉行一次。						1. 成熟性。 2. 協調性。 3. 連貫性。	30%
	依未來發展潛能進行綜合性評量。							
動作技能	動作姿勢表現							
運動成就	如附錄一						如附錄一	20%
書面資料審查	學業成績及面試						整體表現	50%
總分							100	

伍、術科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術科考試日期及時間：**105/03/26**(星期六)上午 **10:00** 報到，凡超過 30 分鐘未報到者，一律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應試時請務必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等)正本應考。本校預定於 **105/03/22**(星期二)下午 2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名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考生若發現應考名單有誤，請來電洽詢(02)8212-2000 分機 2235。
- 三、報到與考試地點：

項目	報到與考試地點
柔道、角力	本校人文館 5 樓角力教室
羽球	本校人文館 5 樓羽球館
運動舞蹈	本校人文館 2 樓廣場
跆拳道	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B703 技擊教室
桌球	本校商管一館桌球教室
籃球	本校籃球場
網球	本校網球場
田徑	本校田徑場
女子排球	本校排球場
女子足球	本校足球場
撞球	校外景文(九久)休閒撞球館

※景文(九久)休閒撞球館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一段 229 之 2 號(如附表七)

陸、錄取標準

- 一、甄試總成績計算：書面資料審查佔 50%（含在學學業成績佔 10%、面試成績佔 40%）及術科成績佔 50%（含術科考試成績佔 30%、運動成就成績佔 20%）等二項合計之總分為甄試總成績。
- 二、計算標準：各單項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一位；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同分參酌方式：總分相同者，依術科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順序進行名次排序。如全部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各甄試項目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總成績在最低錄取分數之上，且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列為錄取生。
- (三) 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招生考試，須於 **105/04/20**(星期三)前向本校教務處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如附表六)，否則除取消本校甄試錄取資格外，並報請取消其他招生管道錄取資格。

柒、成績通知與複查

一、甄試總成績將於**105/04/08**(星期五)前寄出，考生於**105/04/12**(星期二)仍未接獲者，請務必以電話與本校教務處聯繫，查詢專線(02)8212-2000分機2174、2170；否則事後若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成績複查：

(一) 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105/04/12**(星期二)下午4時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五)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申請成績複查，傳真後請來電本校(02)8212-2000#2174確認傳真資料，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 8212-2199**。

(二) 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捌、放榜

錄取名單預計於**105/04/13**(星期三)下午4時公布於本校招生網站內，並以專函通知。

玖、報到

(一) 甄試錄取生應於**105/04/20**(星期三)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 報到時應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並應於**105/06/30**(星期四)前補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相關規定

一、特種考生(如蒙藏生、原住民族籍生、僑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港澳生)，一律以普通考生報考，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二、錄取生入學後，體育成績依本校「體育成績考核要點」規定，由各代表隊教練依訓練及參賽情況給分。另符合本校「體育績優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申請獎助學生者，如遭退隊時，依上列「體育績優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須繳回當學期學雜費減免之金額。

拾壹、附註

一、考生對於當學年度招生試務有疑義者，可於錄取公告日起三天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校於接到申訴案日起十天內(以郵戳為憑)，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二、本校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三、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五、考生若對本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

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申訴，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六、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通知為主。

七、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如附表七。

八、本校校區平面圖，如附表八。

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教育部於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

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細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

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

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景文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成就評分表

甄試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報考項目：_____ (報考田徑者，請填寫術科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參考	配分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運動成就	曾代表國家參加各類體育競賽活動者	40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二名 曾獲得全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二名	39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三、四名 曾獲得全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三、四名	37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五、六名 曾獲得全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五、六名	35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七、八名 曾獲得全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七、八名	33			
	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二名 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一級第一、二名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二名	32			
	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名三、四名 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一級第三、四名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三、四名	30			
	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五、六名 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一級第五、六名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五、六名	28			
	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七、八名 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一級第七、八名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七、八名	26			
	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二級或乙組第一、二名 縣(市)級 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二名	24			
	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二級或乙組第三、四名 縣(市)級 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三、四名	22			
	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二級或乙組第五、六名 縣(市)級 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五、六名	20			
	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二級或乙組第七、八名 縣(市)級 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七、八名	18			
	參加全國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未獲獎者	16			
	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	14			
	參加縣(市)級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	12			
	各校代表隊	10			
	其他_____				
	備註	1.上列之運動成就證明依表定給分。 2.上列以外之運動成就證明由書面資料審查委員審定之。			

考生簽名：_____ 書面資料審查委員簽名：_____

景文科技大學105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志願單

甄試號碼：_____ 姓名：_____ 運動專長項目：_____

運動專長項目	日間部系別/志願選填順序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撞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角力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旅遊管理系	餐飲管理系	旅館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際貿易系	企業管理系	理財與稅務規劃系
	第()志願	第()志願	第()志願	第()志願	第()志願	第()志願	第()志願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組	資訊管理系數位多媒體組	視覺傳達設計系	環境與物業管理系			
	第()志願	第()志願	第()志願	第()志願			
※志願順序不得重複							

※注意事項：

- 1.請擇一勾選專長項目，並依個人志願，填寫報考志願順序**且不得重複**，未填寫者視同放棄。
- 2.志願選填後若經塗改，請自行修正後加蓋印章。報名資料寄出後，一概不得更正。

考生簽名：_____

景文科技大學105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運動專長 項目	(報考田徑者，請填寫術科項目)		甄試號碼	※請勿填寫		1吋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 1.相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2.表件皆須用相同相片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考生手機：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請勿代 簽)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景文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u>考生簽名</u>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考生請勿撕開)-----

景文科技大學105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副表)

運動專長 項目	(報考田徑者，請填寫術科項目)		甄試號碼	※請勿填寫		1吋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 1.相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2.表件皆須用相同相片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考生手機：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請勿代 簽)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景文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u>簽名</u> 日期： 年 月 日

**景文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學歷及參賽證明文件黏貼表**

甄試號碼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運動專 長項目
一、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請以迴紋針別於本頁之後）		
<p>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同等學歷考生請繳交學歷資格所列之證明文件。</p>		
二、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請以迴紋針別於本頁之後）		
三、各級比賽之參賽證明文件或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請以迴紋針別於本頁之後)		

景文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原校校級運動代表隊(或體育班畢業)證明書

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證明考生_____係本校學生，

符合本項報考資格請打勾(1) 曾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少一年以上) 擔任本校_____ (運動項目) 校級運動代表隊，

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或獎狀影本。

或 符合本項報考資格請打勾(2) 該生為本校體育班畢業生。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

考生原就讀學校：_____

考生原就讀學校體育室（組）蓋章：

報考運動項目：
考 生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限時掛號

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景文科技大學(體育室) 收

內 附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正、副表。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650 元整，受款人『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比賽參賽證明文件、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校級運動代表隊(或體育班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成就評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單。

※景文科技大學105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將本表黏貼於寄件信封封面

景文科技大學105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甄試號碼		姓 名	
運動專長項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請於欲複查之項目內打√)		原始分數 (請自行填寫)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說明	<p>一、本表之甄試號碼、姓名、報考系科類別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p> <p>二、本表填寫完畢後，請於 105/04/12(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FAX：(02) 8212-2199。傳真後請來電(02)8212-2000#2174 確認本校已收到您的傳真。</p> <p>三、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p>		

※本表亦可網路下載使用。(<http://www.just.edu.tw/>)

**景文科技大學105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存查

甄試 號碼		姓名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40px;" type="text"/>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部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景文科技大學105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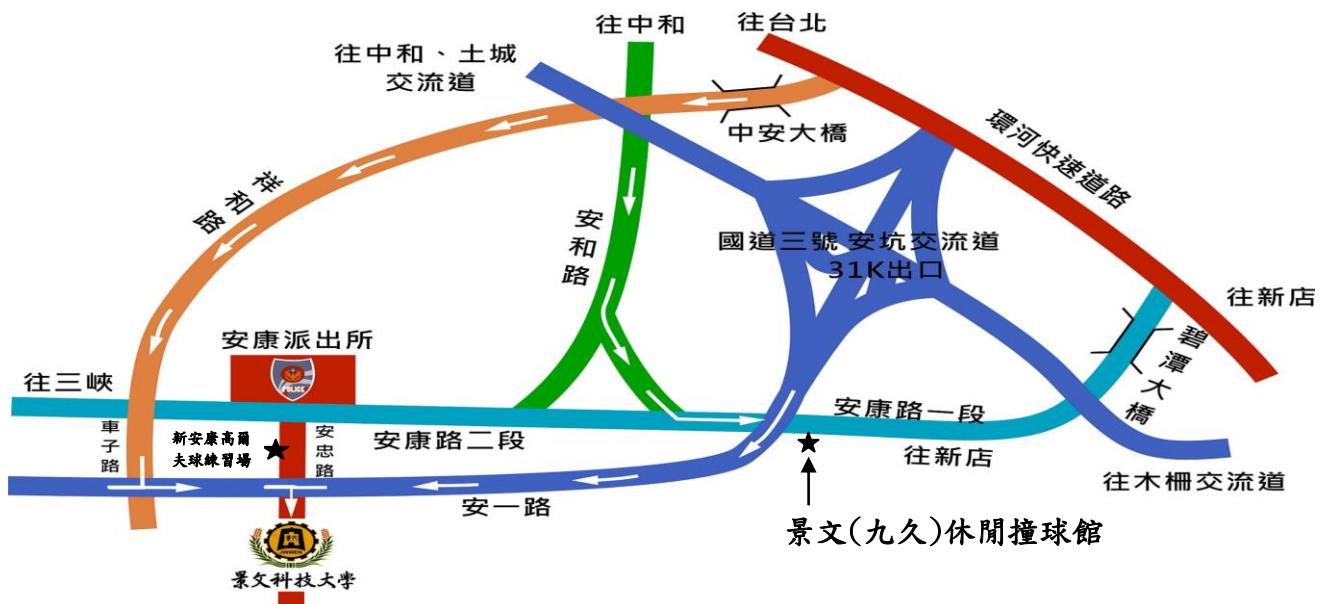
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

甄試 號碼		姓名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40px;" type="text"/>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部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105/04/20**(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將聲明書郵寄至『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收或親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放棄運動績優生錄取資格」，逾期不予受理。郵寄地址：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景文科技大學位置圖



一、搭乘捷運者：

1. 新店線：在「大坪林」站(4號出口處)，轉搭新店客運（綠10）直達本校。
【綠10】行車班次時間表 http://www.just.edu.tw/01_about/08_bus1.php
2. 中和線：開學上課期間(寒暑假停開)：在「景安」站(景安路140號處)，轉乘新店客運景文專車，便可抵達本校。【中和線景文專車】行車班次時間表
http://www.just.edu.tw/01_about/08_bus2.php。
3. F701 新北市新巴士安康線(免費) http://www.just.edu.tw/01_about/08_bus6.php。

二、搭乘客運者：

1. 凡經過安康路二段之公車皆可搭乘，綠1、綠7、綠8、綠15、橘1、橘9、棕7、202(區間線)、248、643、648、839、905、906、909、1079等各線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另有綠10線自新店捷運大坪林站直達本校校門口，請多加利用。
※開學上課期間，凡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者，可步行至安忠路27號（安坑高爾夫練習場門口），搭乘本校免費接駁車至本校校門口(寒暑假停開)。

【行車班次時間表】http://www.just.edu.tw/01_about/08_bus3.php，

【搭乘位置】<http://www.just.edu.tw/img/map/map4.jpg>

2. 於「捷運板橋站」搭乘指南客運897，可直達本校。

三、自行開車蒞校者：

1. 【國道三號】由國道三號31K處下交流道，直行上高架橋銜接(安一路)，繼續行使2分鐘，遇安忠路左轉，即可到達本校。
2. 【臺北市區】由臺北市環河快速道路新店區出口直行，上中安大橋銜接至祥和路，繼續行使5分鐘，繼續直行車子路，至安一路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3. 【新北市中永和區】由新北市新北快新店區出口直行或經由新北市中和南勢角接新店安和路，遇中安大橋後銜接祥和路，繼續行使5分鐘，繼續直行車子路，至安一路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4. 【新北市三峽區】由三峽方向經新店區安康路二段，遇車子路右轉，至安一路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交通路線圖】http://www.just.edu.tw/01_about/07_traffic.php

景文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